

# **Jinmao Hotel**

## **金茂酒店**

(根據香港法例按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之信託契約組成，  
其受託人為金茂(中國)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)

與

## **Jinmao (China) Hotel Investments and Management Limited**

### **金茂(中國)酒店投資管理有限公司**

(於開曼群島註冊之有限公司)

(股份代號：06139)

### **董事名單與其角色和職能**

由金茂(中國)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(「託管人－經理」)與金茂(中國)酒店投資管理有限公司(「本公司」)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訂立以組成金茂酒店的信託契約(「信託契約」)規定，(a)託管人－經理的董事會(「託管人－經理董事會」)應始終由擔任本公司董事的相同人士組成；(b)任何人士除非同時擔任本公司的董事，否則不能擔任託管人－經理的董事；及(c)任何人士除非同時擔任託管人－經理的董事，否則不能擔任本公司的董事。

因此，組成託管人－經理董事會的人士與組成本公司的董事會(「本公司董事會」)的人士將一直相同。

託管人－經理董事會及本公司董事會各由以下八名董事組成：

#### **非執行董事**

李從瑞先生(主席)

江南先生

藍海青女士

張輝先生

#### **執行董事**

唐詠先生(行政總裁)

#### **獨立非執行董事**

鍾瑞明博士

陳杰平博士

辛濤博士

託管人－經理董事會已成立審核委員會，而本公司董事會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及薪酬及提名委員會。信託契約規定託管人－經理之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必須相同。

各董事會委員會的成員載列如下：

**託管人－經理董事會及本公司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**

陳杰平博士（主席）

辛濤博士

江南先生

**本公司董事會之薪酬及提名委員會**

鍾瑞明博士（主席）

李從瑞先生

陳杰平博士

香港，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九日